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1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辰溪县自然资源局)的(辰溪县火马冲镇山塘驿村2组下麻家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辰溪县火马冲镇山塘驿村2组下麻家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